

#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赣榆区图书馆、博物馆中央空调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707-GCXM-G2025-0010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中标人：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赣榆区图书馆、博物馆中央空调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赣榆区图书馆、博物馆中央空调改造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7-GCXM-G2025-0010）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赣榆区图书馆、博物馆原有中央空调系统（包括主机、末端、管道系统及附属设备等）拆除、清运，新装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安装以及智能控制系统的调试和整体优化。

1.2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贰仟伍佰肆拾元叁角陆分（¥2882540.36）。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7.1 质保期 2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7.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3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八、验收方式及地点

8.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8.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设备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30%；安装调试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 3%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结算价款（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对等金额的发票。

9.2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9.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固定单价形式）进行计算。

##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投标人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投标人负责。

11.5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 5%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赣榆区。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见证方各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见证方：江苏港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3201910440016

传真：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